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向公眾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分發本公布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布之人士應熟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布所述債券及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1) 有關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之6.0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0683220650）

及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1057356773）

之最新進展

及

(2) 海外監管公布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布（上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閱覽）。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通函及該等先前公布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布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作出未償還該等債券之部分還款後不久尋求債券持有人之同意，以（其中包括）分別進一步延長認沽債券之相關事件贖回日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從而糾正各該等債券之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同意**」）。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條款，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推出債券持有人同意。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之進一步公布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由於認沽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贖回並未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故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受託人就該等債券採取針對本公司之行動。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則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本公布並非任何該等債券之同意徵求。分發本公布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布之人士應熟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布中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多項難以準確預測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基於各種原因，包括該等債券各自之市場及價格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以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布所載描述存在重大分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訂或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持有人；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93,700,000港元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之6.0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之255,729,733.92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償還；
「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之1,397,430,259.0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償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與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之統稱，各自為「債券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二零一六年債券與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統稱；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先前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布；
「認沽債券」	指	受債券持有人發出之相關除牌事件贖回通知所規限之任何該等債券；
「相關除牌事件」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之任何除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布）；
「相關事件贖回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即該等債券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